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窦宝德先生持 有公司股份152,94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34%。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窦 宝德先生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5,4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0.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9%。 一 木次股份质细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窦宝德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具体事项

₹:										
股东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	本次质押股 数(股)	是否为限售 股(如是,注 明限售类 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质押 融资 资金 用途
窦宝德	是	3,000,000	否	否	2024/06 /25	2025/06/ 25	东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96	0.93	自身 经营
- *	が既尽	馬畑的其	木信冲							

窦宝德先生于近日将原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质

股东名称	窦宝德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562,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3%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152,943,700

三、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占公	已质押	设份情况	未质押	投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司总本比例(%)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窦宝德	152,943,700	47.34	29,042,000	15,480,000	10.12	4.79	-	-	-	-
窓光即	7 758 660	2.40	_	_	_	_	_	_	_	_

窦宝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 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 察宝德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句括旧不限于补充质捆 追加保证金 提前还款等 公司 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东来涂料技术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红利金额的提示性公告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

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债务豁免概述

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7年9月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成建

划,景观设计。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528.571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6049783F

营业期限:2007-09-06 至无固定期限

关联方名称: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0532元(含税)调整为每股 派发现金红利0.20053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 · 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最多保留5位小数 公司相 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0.20053元(含税)。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内容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 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 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股份后为111,183,227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295, 760.00元(含税),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0532元(含税,保 留小数点后5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 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 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的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 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本次债务豁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

证券代码:002434

2024年6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

投资")《债务豁免函》。华服投资为支持公司发展,鼓励公司加快发展全新

商业模式5.0新零售业务, 实现全新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华服投资决定豁免公

司截止2024年6月25日财务资助借款利息18,433,637.21元。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3号楼2层

股票代码:0022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sse.com.cn) 披露的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内容

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最多保留5位小数,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截至2024年6月 26日 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111,183,227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20053元(含税),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22 295 760÷111 183 227≈0 20053元(含税,保留小数占后5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0.20053×111 183 227≈22 295 572.51元(含稳,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 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人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20053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295,572.5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人所致), 具体以权益 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39亿股,占本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系被执行人,但非失

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

方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更好提高融资效率,促进公司发展,华服投资拟向公

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LPR),财务资助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华服投资为支持公司发展,决定豁免公司对其应付的18,433,637.21元借款

利息。上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条件目不可撤销,豁免后华服投资将不会以任何

司净资产约1,843万元,对2024年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但对公司的财务状

截止2024年6月25日,公司应付华服投资借款利息为18,433,637.21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华服投资对公司的债务豁免将增加公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公司总股本的33.4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服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 债务豁免原因及豁免通知的主要内容

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

况将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债务豁免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36

信被执行人

一年。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合同名称:算力服务合同

特别提示

2、合同金额:553,500,000元(含税)

3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会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 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 认后的结果为准。合同履行期限自交付成功之日起算。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4、合同期限:本合同设备服务期限为60个月,以验收通过次日开始起算:服务期限届 満前30日内双方协商结约事官 田方享有优先结和权。 5、风险提示:此次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合同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丧失履约能力的

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 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4年6月26日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 电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光云")与上海无问芯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问芯穹")签署了金额为553,500,000元(大写:伍亿伍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含税) 的销售合同,合同到期后,双方另行签署合同进行约定。 二、交易对手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无问芯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315弄24号1-3层 4.法定代表人:夏立雪

5.注册资本: 152.4329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 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 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 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关联关系说明: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本公司未与其发生购销事项。 E、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无问芯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电光云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人民币553,500,000万元(大写:伍亿伍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含税 2.合同时间:本合同设备服务期限为60个月,以验收通过次日开始起算,服务期限届 满前30日内双方协商续约事宜,甲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3.甲乙双方约定,设备需在合同生效后5周(35日)内完成交付,甲方收到乙方通知验 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最晚需在2024年8月15日前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4.付款方式:甲乙双方采用预付3个月算力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先付后用。 5.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由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本合同约定以及《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中的承诺,保证不 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应负责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 6.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

号、域名、网站名称、标志或其他任何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亦不得将本合同的签订、 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细节、产品、项目在任何公开平台以任何形式进行宣传 及披露,但为遵守法律规定或者监管规则的除外。未经对方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以对 方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及商业活动。

7.甲方权利和义务 7.1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获得乙方提供的算力服务。乙方应移交给甲方合同约定的 服务所需使用的所有设务管理权限 用方须及时修改其权限 负责设务的安全防护米管理 和各类应用程序的部署维护工作,乙方应无偿提供配合与协助。 72田方有义条按木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田。

7.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活动

7.4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GPU算力服务通过销售、转让、分包 分销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实际使用, 乙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 方,如因第三方导致算力设备受损或者使乙方利益受损,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7.5双方同意,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前提下,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 义务转让予甲方直接或间接全资控制的实体,并有权基于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进 步开展第三方服务。因甲方进行本前述行为导致甲方或受让方在合同项下违约导致乙 方损失, 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8.乙方权利和义务

8.1乙方应如约向甲方提供服务,确保提供的云算力服务设备稳定运行,达到服务开 通时双方已确认过的相应服务标准。 8.2如发生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事件,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则、相应国家标准

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通知甲方,消除相关事件对甲方的合法权 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 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8.3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与资源拥有合法出租的权利。因乙方设备合法出租

权原因导致产生的任何纠纷,都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4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存储在境 内, 乙方不得干涉, 但乙方为遵守法律规定或者监管规则的除外。 乙方不得要求转移或对 外提供数据,因业务需要,确需提供数据的,应当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

和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并按照国家机关书面要求下,合法提供。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讳约,另一方可以追究其相应的责任。田方延迟支付

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费用或乙方延迟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 定的,30日内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履约方支付 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金额的3%。 9.2服务期五年内,如本合同因甲方违约被解除或甲方单方面违约解除本合同,甲方

需向乙方赔付违约金;如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被解除或乙方单方面违约解除本合同,乙方需 向甲方赔付违约金。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为较大,服务期限为5年,时间较长,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 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合同履行期限自交付成功之日起算,对公司当 期和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合同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合作规模、交付约定和付款流程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 方均具有履约能力, 但合同金额较大且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 同时还 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 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等,将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智算业务尚处于前期启动阶段,尚未贡献营业收入,合同履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 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程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关,未来能否快速发展并取得预期的 收益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算力和赁行业目前处于新兴市场,该业务后续经营过程中算力和赁服务价格可能受 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和市场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对公 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 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 2024-04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直定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康桥")、大理辉睿药

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辉睿")。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 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

金额为2.070万元。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全额为7.44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曲靖康桥、大理辉睿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 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担保情况概述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8号)。

(1) 相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支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 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旗下公司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6.06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4-015号)和《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2) 担保概况 为支持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4年6月25日—26日,在上述 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 保方	担保方法	被担保 方最近 一期资 产负债 率	本次担 保签约 金融机 构	协议签 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际担额	截止目 前担保 余额	2024年 度担保 額度	可用担保額度	度市最好净比 期 计产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	司的担何	保											
资产负	债率为	70%以上	:的控股列	公司									
昆药 商业	曲靖 康桥	60%	72.94%	广发曲 靖分行	2024- 6-26	2024-6-26 至 2025-5-30	1,350	4,320	6,000	1,680	1.13%	否	否
昆药 商业	大理 辉睿	60%	86.22%	中信昆明分行	2024- 6-25	2024-6-25 至 2025-5-10	720	3,120	3,900	780	0.74%	否	否
合	计	_	_	1	_	_	2,070	7,440	9,900	2,460	1.87%	_	_

、被担保公司情况

1、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6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270978536X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嘉园C11幢1-6号(C12幢5一6号	
主营业务	字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域控告;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作为准)— 应项目。第一类股疗器械销售,第 食品、例应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额检 点销售,眼镜销售,不含海环境制度,不高所等。)。大部产 售,租贸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1日 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 务),物料概运接省销售,化水品批发,化工产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股疗用品销售,个人 次用电器销售,由于产品销售,小公设备租赁服务 非社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 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 二类医疗器域幼 装食自告;五金产。 品質管,非医用总 机相贯;信。含许 机量等。 证明是一个。 证明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貼,特殊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 底方現粉及其使数引起方会 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 網路,不会亦定信息咨询服 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 市都销售(不合危险化学品; 化仅用品销售。仅不及其制品数 服务,不含布险化学品等需许可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 19.75%股权,胡强持有其13.17%股权,韩丽持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22.231 228.892.894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5 166.959.412 净资产/元 66,320,884 61,933,482 科目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7.795.531 1.612.597.38 2、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01329293822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上和物	流产业园览川路2	2号1-4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 药品批发; 食品销售; 消毒器 整相关部门批相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配项目: 技术服务 法体开发, 技术 务; 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从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品和一处性创用医疗用品销售; 会议及 用品批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 第二 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专用设备修则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 各询、技术交流、技 收品批发;广告设 专用仪器销售;消 发展览服务;仪器位 类医疗器械租赁;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 让计、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 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 表销售(深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公司控股60%的孙公司。王丁睿持有其32% 股权,田洁持有其8%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	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37,439,017.09		137,919,826.61						
负债总额/元	118,336,185.24		118,918,506.32						
银行贷款总额/元	33,033,500.00		3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113,147,580.17		114,868,525.98						
净资产/元	19,102,831.85		19,001,320.29						
资产负债率	86.10%		86.22%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	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69,434,210.03		43,441,800.19						
净利润/元	160,054.66		-101,511.56						

其他说明: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

三	、担保	协议的	的主要内容	ř			
序号	被担 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 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 保或反担保
1	曲靖康桥	广发曲 靖分行	1,350	2024-6-26 至 2025-5-3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 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 同比例担保
2	大理解容	中信昆明分行	720	2024-6-25 至 2025-5-1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 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 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 同比例担保

1、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2、曲靖康桥的其他股东与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按股权 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3、大理辉睿的其他股东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

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体系内下属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 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 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 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 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发表 意见: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 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人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以及昆药商业的全 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中,昆药商业对其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 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认为该等 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 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4亿元,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8%;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60亿元,占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6.06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4%;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 额度为人民币4.1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无逾期担保。公司不 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万里扬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28

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盛1号单一资金信 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了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4-007),公司股东陕西 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盛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 简称"陕国投·昌盛1号"),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 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 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68.9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陕国投·昌盛1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 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昌盛1号本次股份减持计 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获得。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昌盛1号未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因陝国投·昌盛1号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具

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其他相关说明

1、陝国投·昌盛1号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

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陕国投·昌盛1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陕国投·昌盛1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 计划的实施情况与预按震的减持计划——致 3、陕国投·昌盛1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

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

1、陝国投·昌盛1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 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坚持负责任的关键原材料国际化供应商的发展定位,以稀土产业链、锆钛独居石产 业链和循环经济产业链为主营业务方向,坚持资源立企,充分发挥体制机制 优势,开发利用全球资源。以实业经营为基础,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努力建设 '活力盛和、科技盛和、开放盛和、绿色盛和、人文盛和",将公司打造成为一 家绿色、稳定的稀土稀有金属系列产品国际化供应、服务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法权益,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为提高公司发 展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 效重同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集主业,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2023年4月29日,公司发布了《2023-2025年发展规划》,明确公司发展 总目标:到2025年,公司将全面实现国内国外双重业务布局,围绕稀土产业 链、锆钛独居石产业链和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成为全球重要的绿色低碳和 智能电驱关键原材料国际化供应商。各类稀土资源保障和冶炼分离能力达到 6万吨/年以上,稀土金属加工能力达到3万吨/年,稀土废料综合回收利用能 力达10000吨/年,海滨砂选矿处理能力达到200万吨/年。进一步拓展业务范 围,强化产业链,适时扩大和发展稀土高端应用产业 2024年,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发展规划目标落地。目前,公司已投资了美

国 MP Materials Corp、澳大利亚Peak Rare Earth Ltd、Energy Transition Minerals Ltd, Vital Metal Limited, WIM Resources Pty Ltd等稀土和锆钛矿资源公司,正在推进收购Strandline Resources UK Limited 100%股权的交割审批。上述项目储备了丰富的稀土和锆钛资源,公 司将加强与相关公司的合作,加快推动资源项目开发。公司将有序推进全南 年产3300吨稀土氧化物项目、会昌3000吨/年氟新材料项目、包头6000吨稀 十全屋合金项目 乐山15000吨/年抛光粉项目建设。通过新建、技改、提质增 效,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发展质量。 增强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已连续多年实施现金分红。2021至2023年度, 公司连续三年累计已实施和拟实施的现金分红约4.38亿元,占公司连续三年 平均归母净利润的43.8%。

2024年,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 价,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公司将结合资金 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合理提高分红家和 股息率,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避免资金长期闲置。未来,公 司还将积极探索一年多次分红、春节前分红、股份回购注销、维护股价预案等 措施,引导股东合理增持、减持股份,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 三,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把创新作为维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积极响应"加快建设科技 强国"政策号召,坚持以市场需求、价值创造为导向,坚定不移地推进技术创 新、管理创新 去年,公司在余热回收、收率提升、清洁生产、废水综合回收利用、生产线

自动化智能化改造等方面取得了诸多成果,推动了节能降耗和生产效率提 升。公司控股公司包头三隆的稀土金属快速分析仪及稀土金属高速全自动分 析系统获中国稀土学会和中国稀土行业协会"2022年度稀土科学技术奖"-等奖。乐山盛和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全年新增专利55项,其 中发明专利28项,国外专利3项。

新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沟通,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

过设立投资者专线、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参加投资者交流会、路演和反向路 演、举办业绩说明会、开展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 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 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形成服务投资者、

总经理等核心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平台,包括投资者接待日、业绩说明会、投

资者座谈会等。建立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 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通过多种渠道,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熟悉公司、

五、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权责清

及时修改、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加强规则学习和制度宣贯,提高全员合 规意识,确保制度合规、流程合规,确保制度落地执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 事、监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 会的职能作用、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 中,为投资者合法参与创造条件,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同时,公司 还将优化合规管理体系,升级信息化系统,强化审计监督,加强规范运作,保 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

经营性现金流、企业运营能力、合规运营等指标的绩效考核体系,旨在解决效 率与公平的问题。公司还出台了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给予员工 与公司共同进退的机会。 2024年,公司已采用新的绩效考核机制,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薪酬绩效

地回报投资者。 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的意见建议等。在方案执行中,如因重大变化需要对

方案作出相应调整的,公司将及时更新行动方案并依规披露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 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

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颜世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

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证公告(2024)13号),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提高公司发 展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特此公告。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培育创 新文化,健全创新激励机制,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创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通

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提升透明

度。将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 行解读,提高公告可读性。制定投资者交流计划,搭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长

认同公司,为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做出合理价值判断积极创造条件。

晰,运行顺畅。监事会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独立董事认真履职, 深入到公司各个业务板块开展现场调研,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 发挥独董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4年,公司将认真贯彻新《公司法》相关要求,落实最新的监管政策,

六、优化机制、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紧密沟通,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法规、政策,组织参加培训,推动"关键少数"提 升履职能力,增强合规意识。 去年,公司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到各个业务板块调研、交流,在此基础 之上,优化了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提出了以净资产收益率为核心指标,兼顾

与公司经营表现更加紧密关联。同时,公司还将探索市值管理考核方案,引导 董监高更加重视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和市场表现,传递信心、稳定预期,更好 公司将定期评估本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说明相关措施的实施效果,投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